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传染病保险（2020版）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投保人与**保险人（释义1）**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应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3、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4、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确诊保险金、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确诊保险金、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可选责任在投保人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可选责任不产生任何效力。

一、基本责任

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释义 2）**后因经国家卫健委、省卫健委颁发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铭牌的公立医院或卫健委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类型的**传染病（释义 3）**，并因此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约定类型的传染病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二、可选责任

（一）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经国家卫健委、省卫健委颁发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铭牌的公立医院或卫健委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类型的**传染病**，并在上述医院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日数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每日给付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总给付日数、免赔天数、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类型的传染病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未满 180 日，且仍需继续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满次日起计算，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60 日为限。

保险人所负给付责任以被保险人住院天数为限，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多次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传染病确诊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经国家卫健委颁发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铭牌的公立医院或卫健委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类型的传染病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传染病确诊保险金。本合同约定类型的传染病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之前以及首次投保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单载明等待期内出现：确诊罹患传染病的，或因疑似罹患传染病，或因与该传染病人或疑似该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3、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导致的间接损失或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
- 4、被保险人未经国家卫健委颁发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铭牌的公立医院或卫健委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确诊罹患传染病的；
- 5、非本合同约定类型的传染病；
- 6、因保险单载明的传染病以外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仅限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责任适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

一、保险费：本合同保险费计算公式：

$$\text{保险费} = \text{传染病身故保险保费} + \text{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保费} + \text{传染病确诊保险保费}$$

传染病身故保险保费=保险金额×基准费率×等待期调整系数×传染病类型调整系数

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保费=投保份数×基准费率×等待期调整系数×累计给付天数调整系数×传染病类型调整系数

传染病确诊保险保费=保险金额×基准费率×等待期调整系数×传染病类型调整系数

二、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条 保险责任起讫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起讫自本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约定的等待期以后，且投保人缴清保险费开始，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交纳保险费义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1、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

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 4）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
- 3、保险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4、国家卫健委、省卫健委颁发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铭牌的公立医院或卫健委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以及上述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病例、出院小结；
- 5、被保险人身故的，还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

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释义 5）。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保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 1、保险人自接到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 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非保险事故而身故的，本保险合同对该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可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附件：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释义

-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2、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 3、传染病：**本合同所约定传染病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乙两类传染病，同时包括该法不列明但是发生时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甲、乙两类传染病的疾病。
- 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5、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保费=保险费×（未满期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注：未满期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